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理學院

112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12 年 10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 時 00 分

地 點：致理大樓 4 樓 408 會議室

主 席：洪振方院長

記錄：曾愛淑

出席人員：李俊憲主任、柯景元主任、張玉珍主任、陳建成主任主任、林佳慶
所長(請假)。

壹、主席報告

感謝各位主管的辛勞，繼院教評會議之後，我們接續召開院主管會議。因為 10/27 下午將召開五個學院 113 年 MBO 經費分配會議，除了學校(主計室)提供的分配金額外，想請各位主管先計算 貴系所的一整年，所需花費的各項費用總額是多少，俾利 11 月份找時間跟校長提出詳細的報告與說明(基本額度缺多少-主要係指教學方面)。

貳、工作報告(略)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院辦公室

案由：有關本院各系所之實驗室廢棄物(藥品、廢液)處理，由院訂立相關規範問題，敬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總務處環安組於節約能源會議中(112 年 4 月 17 日)，討論有關實驗室廢棄物(藥品、廢液)處理問題時，會議紀錄中決議請本學院訂定相關規範，如附件一。
- 二、因目前學校針對退休或離職老師已有相關的規範及表格，如附件二至三。
- 三、承上，本院是否需再另外訂定之。

決議：依目前學校規定辦理；並於下次的節能會議中(112 年 11 月 3 日)由院長代為提出說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院辦公室

案由：有關 115 年會計年度校務基金購買教學專項設備費案，敬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研發處高師大研字第 1121008844 號函辦理，本院經費額度為 360 萬元。
- 二、 另依據本院 108 年 11 月 28 日主管會議中決議，115 年教學專項設備費應由化學系提出申請。

決議：

- 一、 由化學系提出申請。
- 二、 另本院 116 年教學專項設備費，原則上按照核配金額由各系所平均分配，屆時再與各主管做進一步討論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伍、散會(同日 13 時 30 分)